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告 德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益

上列原告與馮天助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請原告提出記載本件起訴正確聲明之起訴狀（含附件）過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本院將待收受原告起訴狀後，始進行審理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沈詩雅